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林 志 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票  
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25  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為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所明定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該紙本票為證。原裁定經審查該本票具備形式上要件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應由相對人就已為提示負舉證責任云云。惟依前述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明文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任意曲解法律規定，已

01 有未合；而抗告人就該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為空言主  
02 張，難予憑取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  
03 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5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  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梁玉芬

09 法官 彭淑苑

10 法官 楊子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鄧雪怡